|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申請書** | | | | | |
| 受理機關 | 財政部\_{belongsTo} \_國稅局\_\_\_\_\_\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 | |
| 申請項目 | 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一般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einvoiceCount}組(50號/組)/○停止使用  □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_\_\_\_\_\_\_\_\_\_\_組(50號/組)/○停止使用  二、配號方式：  □年配 ☑期配  三、☑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  四、☑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 | | | | |
|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  (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 一、僅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六】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檢附情形 | 說明 | | 必備文件 |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 □是 |  | |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 □是 | 由○整合服務平台  或○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 |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 □是 | |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 □是 | | 傳輸方式 | 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 □是□否 | 【詳說明八】 | |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及其稅籍編號： | □是□否 | |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 □是□否 | | 其他文件 |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 □是□否 | 【詳說明九】 | |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 □是□否 |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 |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 □是□否 | |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 □是□否 |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 |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 □是□否 | 【詳說明五】 |   二、開立B2C電子發票營業人(包含同時開立B2B及B2G電子發票營業人)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檢附情形 | 說明 | | 必備文件 |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 ☑是 |  | |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 ☑是 | 【詳說明七】 | |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 | ☑是 | |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 ☑是 |  | | 傳輸方式 | 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 □是☑否 | 【詳說明八】 | |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54719697 及稅籍編號： 280324729 | ☑是□否 | | 其他應檢具文件 | 檢附可接受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及捐贈碼捐贈電子發票之證明文件  ○網頁畫面○交易明細○其他： | ☑是□否 |  | | 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證明文件  ○掃描槍○螢幕輸入○其他： | ☑是□否 | 請提供品牌、型號及產品文件；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 |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 ☑是□否 | 【詳說明九】 | |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 ☑是□否 |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 |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 ☑是□否 | |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 □是☑否 |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 |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 | □是☑否 | 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十】 | |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 ☑是□否 | 【詳說明五】 | | | | | |
| 申請人 | 營業人名稱 | {customerName} | | | 蓋用營業人章 |
| 統一編號 | {taxId} | 稅籍編號 | {TIN} |
| 營業地址 | {address} | | |
| 負責人姓名 | {principal} | |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姓名 | {contactPersonName} | 手機號碼 | {contactMobilephone} |
| 聯絡電話 | {contactPhone} | 傳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contactAddress}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customerEmail} | | |
| 事務所  (代理人) | 事務所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蓋用負責人章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委任加值服務中心 | 加值服務中心  名稱 | 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 聯絡電話 | 02-27665518 |
| 統一編號 | 54719697 | 稅籍編號 | 280324729 |
| 委任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委任項目 | 下載電子發票配號期別：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依據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補充說明：

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繕具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取號；如原核准之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亦同。

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檢附「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一併申請配賦予總機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三、前2項申請事項或所附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有變更應主動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四、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E-mail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至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五、供無法申請工商憑證之營業人以書面（附委任書）委任加值服務中心由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配號資訊，並代為傳輸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使用。如有延長委任期間或變更委任之加值服務中心者，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異動，終止本項委任時，由營業人自行至整合服務平台以統一編號、帳號及密碼登入，並進行終止委任作業。

六、本次僅申請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者，爾後倘需開立B2C電子發票時，仍應依規定檢附必備文件及其他應檢具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如遇電子發票字軌不敷使用，可同時申請增加配號。

七、「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其二維條碼所載加密驗證資訊，營業人應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QRCode解密驗證，並截取驗證成功畫面作為「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該加密驗證資訊產製方式可參考整合服務平台【常用文件下載區】「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如有技術面或整合服務平台操作問題請逕洽整合服務平台技術客服(e-inv@hibox.hinet.net或02-89782365)。

八、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請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服務申請表」，並應與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上線檢測（相關申請資訊可洽客服專線0800-521988或至整合服務平台【常用文件下載區】查詢），完成檢測時會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上線通行碼；如有變更加值服務中心名義者，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稽徵機關核備。

九、如買賣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除使用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或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5章規定使用整合服務平台者免附「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外，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審查。另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十、營業人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配賦一組載具類別代碼。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 {customerName} 願遵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商號）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含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二、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

四、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五、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公司(商號)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財政部 {belongsTo}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蓋章)：{customerName}

　　　　營業人統一編號：{taxId}

　　　　負責人姓名(蓋章)：{principa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本公司(商號)委任加值服務中心 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商號）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並代本公司(商號)傳輸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

惟本公司(商號)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特立此委任書為憑。

委任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營業人名稱：{customerName}

統一編號：{taxId}

負 責 人：{principal}

受任人

（加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

加值服務中心：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719697

負 責 人：李翊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茲證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之感熱紙確實符合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1.檢測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送驗廠商： 凌成科技有限公司

3.報告號碼： HL90082A/2017

4.產品名稱： 電子發票感熱紙

5.產品型號： PT-420

6.日期：2017年09月13日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立即更換合格感熱紙。

此致

財政部 {belongsTo}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立切結書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營業人名稱：{customerName}

統一編號：{taxId}

負責人：{principa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修正日期:107年7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人** | **統一編號** | {taxId} | **聯絡人** | **姓　名** | {contactPersonName} |  |
| **電　話** | {contactPhone} |  |
| **公司名稱** | {customerName} |  |
| **email** | { customerEmail } |  |

|  |  |  |  |
| --- | --- | --- | --- |
| **系統廠商**  **統一編號** | 29161861 | **型號** | PP9635 |
| **系統名稱** | ViViPOS | **系統版本** | 1.3.3.1 ECR |

**壹、自行檢測重要說明：**

一、字軌號碼為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之一，營業人如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二、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錯誤或未依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由該營業人賠付。

三、為避免貴公司(行號)因操作錯誤或系統故障等因素開立錯誤之電子發票誤觸罰則，請就下列經常錯誤態樣自行檢視相關內控機制，以降低開立錯誤電子發票之風險。倘有更換開立發票設備或系統程式增修涉及檢測項目等情事時，亦應重新自行檢視。

**貳、預防錯誤態樣之檢測：**

**一、發票字軌號碼錯誤（號碼輸入錯誤、開立非所屬配號區間等）**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1 | 配號設定 | (1)以平台產出的CSV配號檔進行匯入。  (2)開立發票設備之字軌號碼取得係由系統自動取號或給號，非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  (3)前述(1)、(2)若採人工輸入，已設計多次多人確認機制，以降低人工輸入產生錯誤。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2 | 配號範圍  檢核 | 系統開立之發票號碼系統會檢核  (1)其開立之發票為可用配號設定範圍內。  (2)依交易時間其發票號碼是否為當期所屬 字軌號碼。 | ☑具備 □不具備 |

**二、發票開立資訊錯誤(隨機碼錯誤、年期別錯誤、統編設定錯誤)**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3 | 開機檢核 | (1)開立發票設備及系統初次設定時，已具有對時、確認賣方統編、發票字軌號碼檢核機制。  (2)開立發票設備及系統開啟後，已具有對時、確認賣方統編、發票字軌及前次開立發票號碼等相關資訊檢核功能。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4 | 發票號碼  檢核 | 系統會檢核發票號碼  (1)檢核發票總長度為10碼。  (前2碼英文、後8碼數字)  (2)檢核發票須在配號設定範圍區間內。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5 | 字軌年期別顯示 | 系統會檢核字軌期別為該字軌所屬期別，須為年(3碼)+單月(2碼)+雙月(2碼)。  例如：FR為1050102期字軌。 | ☑具備 □不具備 |
| 6 | 隨機碼  產製 | 隨機碼係以亂數函數產製，不以既定順序重覆出現。 | ☑具備 □不具備 |
| 7 | 共通性  載具檢核 | 系統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資訊，應具備基本檢核共通性載具功能。  (1)手機條碼基本檢核條件：以**/**為起始作為判斷，目前總長度共為8碼，除第1碼外只會有0123456789ABCDEFGHIJKLMNOP  QRSTUVWXYZ+-.這39個字元，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  (2)自然人憑證條碼基本檢核條件：2位大寫字母+14數字，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 | ☑具備 □不具備 |

**三、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錯誤**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8 | 證明聯  列印 | (1)年期別依發票字軌期別已正確設定列印。  (2)發票字軌號碼格式與長度已正確設定列印。  (3)隨機碼(4碼數字)已正確設定列印。  (4)賣方統編(營業人統編)已正確設定列印。  (5)輸入買方統編，則已設定列印營業稅申報格式代碼。  (6)所產生列印的一維條碼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  (7)列印的QRCode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8)列印的QRCode內容包含正確加密驗證資訊。(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9)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四、重複開立、漏未上傳及資料遺失**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9 | 重號檢核 | (1)單一設備系統需有檢核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2)營業人各分店各設備系統機應有檢核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3)有分支機構之營業人系統應有檢核或配號功能，不可誤用其他分支機構之發票字軌號碼，造成不同店重號之狀況。  (4)系統異常中斷時，須確保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10 | 漏傳自動  上傳機制 | 系統已具備漏傳檢核機制。  **※**建議發票上傳應有欄位註記，並於每日檢核漏傳發票後系統會自動重新上傳。 | ☑具備 □不具備 |
| 11 | 備份機制 | 發票開立資料已具有即時備份。  **※**建議前端開立發票設備及系統之儲存設備提供Mirror機制或發票可即時後送營業人後端平台，避免設備毀損造成資料遺失。 | ☑具備 □不具備 |

|  |  |  |  |  |
| --- | --- | --- | --- | --- |
| 檢測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營業人章及  負責人章 |  |
|  |  |
| 完成檢測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參、附註說明**

檢測項目之檢測結果為「不具備」者，其原因詳述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